- (二) 民航空管通信、导航、监视、航空气象和航空情报等 设备的运行正常率和完好率;
- (三) 民航空管设施设备故障等原因影响民航空管运行的 不正常事件以及其持续时间、影响范围和程度;
 - (四) 重要天气预报准确率和气象地面观测错情率;
 - (五) 航空情报资料发布以及更新的准确率;
 - (六) 其他可能影响实现民航安全目标的工作指标。
- 第二十五条 民航空管运行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应急处置 预案,并定期组织演练。
- 第二十六条 民航空管运行单位应当建立安全建议和意见的收集、分析及反馈制度,鼓励民航空管从业人员主动提出安全建议和意见。

第四章 民航空管不安全事件的报告、调查和处理

- 第二十七条 发生或者发现民航空管不安全事件,事件发生地的 民航空管运行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。
- 第二十八条 民航空管运行单位应当按规定制定民航空管不安全事件的报告程序。
- 第二十九条 民航空管不安全事件调查应当客观公正,全面深入地查找、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,明确责任,提出并落实改进建议和措施,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